

凤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暖企行动减免企业租金的通知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

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2020〕12号）要求，有力支持本土企业共克时艰，尽最大努力减低疫情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结合我镇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企业减免租金。镇属企业的物业，对承租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个月租金。

二、建议村（社区）集体积极采取多元化、科学化、人性化的减免措施，对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承租企业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

三、鼓励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工厂和出租屋业主为租户减免相应租金。

四、已获减免租金的“二手房东”应向租户同步减租，不得截留让利，并严格执行工业厂房公摊和水电价格的标准规范，不得变相提高租金。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截留让利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租约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市、镇和村（社区）集体工业厂房转租。

特此通知

